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紫锦海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